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82 号）（参见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锁价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私募基金备案进展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详细内容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